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肥西执字第001298号

申请执行人凌发权，男，1984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青龙厂村街东组。

被执行人陶余东，男，1978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肥西县花岗镇叶岗村王塘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肥西民一初字第0567号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余东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西路祥和花园1-6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王 洪 波

执行员 孙 昊

执行员 周 伟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

书记员 解 辉